

国家卫健委：
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
鼓励地方探索好做法

羊城晚报驻京记者 王莉

4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坚持“动态清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健委副主任李斌在会上指出，两年多的疫情防控实践证明，“动态清零”做法，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于国家整体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路子是对的，效果是好的，是中国防控疫情的制胜法宝。

在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的前提下，李斌称，鼓励地方根据当地的疫情防控形势和特点，探索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精准水平，努力用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的防控效果。

“动态清零”不是绝对的“零感染”

李斌表示，今年2月底以来，面对传播性和隐匿性显著增强的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我国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防控工作经历了武汉保卫战之后最为严峻的考验。对此，我国始终坚持“动态清零”不犹豫、不动摇，第一时间统筹调配检测、流调、转运、隔离、收治等力量，最大限度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目前，吉林及其他多地区聚集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上海清零攻坚战初见成效，全国疫情呈波动下降趋势。

李斌指出，我国是人口大国，地区发展不平衡，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如果放松疫情防控，放任病毒传播，势必会在短期内造成大量人群被感染，进而出现大量重症和死亡病例，医疗卫生资源将面临严重挤兑风险，大量有基础性疾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和孕妇等脆弱人群的身体健康将首当其冲受到严重威胁，经济社会将平稳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

李斌同时指出，“动态清零”

不是绝对的“零感染”，面对奥密克戎等变异株的挑战，还没有能力保证不出现一例本土病例，但是我国已经在丰富的防控实践中积累了一套卓有成效的防控措施，并根据病毒的新变化、疫情的新情况，因时因势对防控措施不断优化升级。

“相当于为14亿中国人买了一份保险”

谈及“动态清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国家卫健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动态清零”和经济发展、正常的生产生活之间是相互协同的，不是对立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疫情、病毒才是拖累经济的罪魁祸首。”梁万年说，也要看到，为战胜疫情所采取的一些具体防控措施，会造成短暂停滞的生活不便和短暂的社会经济活动影响，但“动态清零”总方针特别强调的是精准，“要求各地结合疫情特点，结合疫情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当地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情况，在有效的前提下，努力精准平衡抗疫和经济发展、正常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

会上，有外媒针对“动态清零”政策的成本和收益提问，梁万年回应称，在评价抗疫的成本和收益时，不能仅看经济或者货币的成本和收益，因为生命是无价的、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的。“所以，在做分析的时候，应该是一个系统的观点，要算大账、总体账、动态算账，既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民生账。”

在梁万年看来，中国所采取的“动态清零”总方针和一系列抗疫举措，相当于为中国14亿人民购买了一份应对疫情变化、病毒变异传播等不确定因素的保险，购买保险的成本是牺牲一小部分人的消费，目的是为了整体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羊城晚报记者 符畅 林清清 刘欣宇

4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疫情防控相关情况。据介绍，4月28日12时至29日12时，广州市新增20例新冠病毒本土阳性感染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基因测序比对，本次疫情为一起境外输入关联的独立疫情，病毒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2分支。

累计报告感染者24例

据广州市卫健委副主任陈斌通报，4月28日12时至29日12时，全市新增20例本土阳性感染者，其中，确诊病例12例、无症状感染者8例，均在隔离场所密接人员、重点人群和管控区域内排查发现。截至目前，广州市本次疫情累计报告感染者24例，全部为无症状或轻症。

截至29日12时，本次疫情已累计甄别纳管密接1405人、次密接753人，排查重点人员3468人，累计核酸采样1507万份；环境采样545份，其中4份阳性，分别在感染者住家或工作环境中发现。

广州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张周斌指出，广州市本次疫情病

广州 本轮疫情溯源：病毒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2分支

为境外输入关联的独立疫情



29日深夜，启明社区外已拉起护栏并张贴了只进不出的告示 羊城晚报记者 周巍 摄

羊城晚报讯 4月29日晚，广州市越秀区发布通告称，在大东街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

封控区：启明大马路3号、启明三马路2-18号（双号）、23-35号（单号）、启明横

马路11号之三；管控区：启明大马路1、5号，启明二马路2-18号（双号），启明四马路1、7、9、11、13号，启明横马路1、2、3、5、7、9、11号之一和之二、17号；防范区：东至署前一街、龟岗大马路，南至东

华东路，西至东华东路，北至东华东路与东山口交界线。

居民如遇生活、就医等困难，可拨打大东街道24小时服务热线：87762637（民生服务），83213171（医疗服务）。(谭铮)

与近期某入境感染者高度同源

陈斌表示，经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基因测序比对，本次疫情为一起境外输入关联的独立疫情，病毒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2分支，初步研判为机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意外暴露感染所致。

目前，该聚集性疫情主要发生在机场及周边区域，相关流调溯源工作仍在进行中。

广州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张周斌指出，广州市本次疫情病

毒基因测序结果和之前国内本土疫情感染者的变异位点相差较大，但和近期某入境感染者的序列高度重合。

“机场工作人员在4月25日例行核酸检测时，检测结果都是阴性，但在接下来短短两天内就集中出现了数量比较多的感染者，这充分体现了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潜伏期短等特点。”张周斌说。

白云花都开展两轮全员核酸检测

会上，白云区副区长周军介绍，发现疫情后，白云区迅速开展流调排查和核酸检测。28日上午启动全区全员核酸检测，完成采样365.52万人，29日上午启动了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截至目前12时完成采样102.87万人。

花都区副区长胡标发介

绍，本轮疫情发生后，花都区立

即启动应急响应，28日开展了第一轮全员核酸检测，完成采样201.03万人，全部结果均为阴性；29日上午启动了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截至目前12时完成采样102.87万人。

28日起，花都区在花东镇、花山镇划定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全面做好“三区”居民群众服务保障。

快递小哥、网络主播与平台是劳动关系吗？

新业态灵活多样的用工方式给传统的劳动关系确认理论带来挑战

A 配送员与平台之间是劳动关系吗？

某信息技术公司为某APP的使用方，周某甲为某APP的配送员。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配送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后者承接配送业务。周某甲与某物流公司签订《配送承揽服务协议》，约定周某甲为某APP提供配送。除个别月份外，周某甲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的工资，均由某信息技术公司委托某物流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周某甲最后工作至2020年10月26日，并于当天死亡。周某甲的配偶陈某与其儿子周某乙请求确认周某甲与某信息技术公司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甲与某信息技术公司均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周某甲所从事的配送工作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周某甲接受某信息技术公司的职级划分，并以班长职位对班组成员进行日常管理，日常请假需向某信息技术公司申请报备，需参加某信息技术公司组织的会议和培训，薪酬按照某信息技术公司的制度发放，上述事实均能体现周某甲接受某信息技术公司为用人单位，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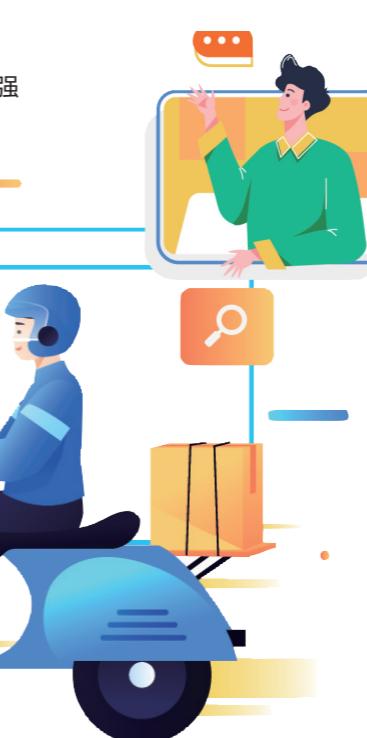
关系的特征。某信息技术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某物流公司与周某甲签订的承揽协议均不能排除周某甲与某信息技术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遂判决周某甲与某信息技术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某信息技术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2275.05元。

广州中院指出，传统用工模式下，劳动者的工作安排、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一般专属于一个用人单位执行。但在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模式下，生产要素出现拆分的形态，部分平台设立企业将工资、人事管理等事项通过外包等方式拆分给多个企业，导致安排劳动者工作任务、发放工资报酬、购买社保、签订合同的企业的主体有多家，有的企业借“承揽”“合伙”“劳务”等名义，回避与劳动者存在实际劳动关系的事实。本案通过全面审查劳动者的用工管理情况、工资支付方式等情况，从人身依附性、经济依附性角度出发，认为某信息技术公司是实际用工管理单位及委托工资支付主体，周某甲与某信息技术公司之间具备“强从属性”的特征，认定某信息技术公司为用人单位，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8月24日，伍某与某皮具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伍某在某平台担任主播，每月直播时间不少于26天，时长不低于208小时。实际履行中，伍某的工作内容为在直播间销售某皮具公司的皮具。伍某直播的时间、地点均由某皮具公司安排，收入按照某皮具公司制定的算法，根据销售业绩进行提成，由某皮具公司按月支付。2020年10月21日，伍某以某皮具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伍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及支

付拖欠工资。某皮具公司抗辩双方并非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但从《合作协议》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来看，某皮具公司决定伍某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伍某服从某皮具公司的用工指挥，且《合作协议》以独家、排他性的规定确定了伍某需履行严格的竞业限制义务，双方用工关系具有人格从属性特点；伍某的收入报酬直接来源于某皮具公司，且双方明确规定约定为“工资”，故双方用工关系具



B “直播带货”网络主播与委托方是劳动关系吗？

付拖欠工资。某皮具公司抗辩双方并非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但从《合作协议》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来看，某皮具公司决定伍某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伍某服从某皮具公司的用工指挥，且《合作协议》以独家、排他性的规定确定了伍某需履行严格的竞业限制义务，双方用工关系具有人格从属性特点；伍某的收入报酬直接来源于某皮具公司，且双方明确规定约定为“工资”，故双方用工关系具

有经济从属性的特点。遂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皮具公司应支付伍某被拖欠工资41231元。

广州中院指出，网络主播作为新业态劳动者，并非企业支付了报酬，个人为企业提供了劳动，就一概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亦非只要签订所谓合作协议就一概认定两者不存在劳动关系。“直播带货”虽然加入网络、电商元素，但并未发生生产要素的重构，依然适用传统劳动关系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的判断标准。

C 网络主播签订艺人经纪合同能认定是劳动关系吗？

胡某与某传媒公司于2021年5月5日签订《艺人演艺经纪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含经纪关系、管理关系、代理关系、直播收入分配等内容，并明确双方并非劳动关系。其中约定直播收入由胡某获得70%，由某传媒公司获得30%。胡某根据合同在第三方直播平台上从事演艺主播活动，与粉丝聊天互动，靠粉丝打赏收取提成，公司对胡某进行一定的管理的约束，但对直播时间间隔和直播地点并无明显限制。胡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胡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公司签订《艺人演艺经纪合同》，其间未提异议，应遵守合同约定。其次，从管理方式上看，胡某在直播平台从事网络直播活动，对于直播地点、直播时间间隔并无明显限制，直播内容是基于胡某的专业技能，双方对直播天数及直播时长的明确约定是基于《艺人演艺经纪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于人身依附性的要求较低。再次，从收益分配上看，胡某的收入与直播中获得

粉丝打赏有直接关联，某传媒公司无权决定和控制。最后，从工作内容上看，胡某是在第三方平台从事的网络直播活动，直播数据也是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得，第三方平台的运营与某传媒公司无关，且某传媒公司无法控制第三方平台的具体工作。综上，胡某与某传媒公司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对胡某的诉请不予支持。

广州中院指出，网络主播是否可以认定建立劳动关系，可以综合考虑以下两点：一是从直播的时间、空间、直播内容是否受限来判定是否存在隶属关系，二是从收益分配约定中判定是否存在合作盈利模式。本案中，主播与传媒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属于综合性合同，与劳动合同有较大区别。胡某网络主播工作内容为网络直播表演，直播的时间、空间并未受限，不接受公司的管理约束；收入来源是第三方平台的粉丝打赏，属于合作盈利模式。双方在人身、经济方面均不具有从属性，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

法官答疑 从业者是否与平台成立劳动关系要从这些要素判断

广州中院民事庭庭长陈丹告诉羊城晚报记者：“人民法院在审理确认劳动关系案件时，一般会主要审查三个方面的因素：一、双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新就业形态中有部分劳动者的工具具有较大自主权，比如说可以自己决定是否上线和是否接单，但其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要接受平台企业确定的算法和劳动规则，并受其管理。这些劳动者和平台企业之间不完全符合确认劳动关系的情形。即使不能够认定为劳动关系，但是根据人社部、最高法、全国总工会等的相关文件要求，也要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制度和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视具体情况鼓励企业引入和支持劳动者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陈丹说。